（上接B70版）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层110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6号中期大厦A座8层
法定代表人：姜新
联系人：侯英建
电话：010-65807865
传真：010-65807864
客服电话：010-65807865
公司网站：www.cifcofund.com
81)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吴卫东
电话：021-20835787
客服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址：licaike.hexun.com
82)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3201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3201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刘妮
电话：（010）59393923-819
客服电话：400-808-0069
公司网址：www.wy-fund.com
83)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层、2层、9层、11层、1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3号新恒基国际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王兵
联系人：孟夏
电话：010-65807829
公司网址：www.cifco.net
客服电话：95162、400-8888-160
84)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
法定代表人：沈伟桦
联系人：刘梦轩
电话：(010)-52858244
公司网址：www.yixinfund.com
客服电话：400-6099-200
85)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0-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0-11层
法定代表人：申健
联系人：付江
电话：（021）20219988*31781
公司网址：www.gw.com.cn
客服电话：021-20219999
86)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国际企业大厦C座9层
法定代表人：杨鹏
联系人：张燕
电话：（010）58325395
公司网址：http://8.jrj.com.cn/
客服电话：400-166-1188
87)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248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248号
法定代表人：蔡国华
联系人：汪明
电话：021-38966235
公司网址：www.egbank.com.cn
客服电话：400-813-8888
88)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泉州市云鹿路3号
办公地址：泉州市云鹿路3号
法定代表人：傅子能
联系人：董绘娜
电话：0595-22551071
公司网址：www.qzccbank.com
客服电话：400-88-96312
89)日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大厦1307室
办公地址：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大厦1307室
法定代表人：周泉恭
联系人：杨迎雪
公司网址：www.rffund.com
客服电话：021-61600500
90)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法定代表人：梁蓉
联系人：张旭
电话：010-66154828-835
公司网址：www.5irich.com
客服电话：400-6262-818
91)北京恒天明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怀北路3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B1210
法定代表人：谢亚凡
联系人：陈冲
电话：010-65617753
公司网址：www.hao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525-676
92)上海江行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7-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张晶
联系人：朱翔宇
电话：021-33323999-8147
93)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幢12层(陆家嘴软件园10号楼)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
联系人：徐鹏
公司网址：http://m.lead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005-6355
94)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盛海娟
电话：010-57418829
传真：010-57569671
公司网址：www.qianjing.com
客服电话：400-893-6885
95)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12层12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法定代表人：罗仰宏
联系人：李皓
电话：010- 67000988-6003
公司网址：www.zcvc.com.cn
客服电话：400-001-8811
96)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08号B座12F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谢远敏
电话：021-3850 9626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21-5399
97)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陈思乐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客服电话：4008219031
98)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03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03
法定代表人：董浩
联系人：于婷婷
公司网址：www.jimufund.com
客服电话：400-068-1176
99)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珠海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钟琛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100)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一号楼B区4楼A506室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1号南京中心66楼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联系人：何庭宇
联系电话：021-22267987
公司网址：www.dtfunds.com
客服电话：400-928-2266
101)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凌秋艳
公司网址：www.66zichan.com
客服电话：4000-466-788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法定代表人：齐亮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电话：400-888-0001，（021）38601777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陈培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 A座31层
负责人：王玲
电话：（021）24126000
传真：（021）24126150
经办律师：靳庆军、黄晓黎
联系人：黄晓黎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604-16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单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竟、单峰
四、基金的名称
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从定量和定性的角度把握不同时期所蕴含的行业和个股投资机会，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此外，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资产、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但大类资产配置不作为本基金的核心策略。但考虑到中国大陆A股市场现阶段仍存在较大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将仅在股票资产整体出现较大程度高估或低估时进行适度的大类资产配置调整，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将保持大类资产配置的基本稳定。
2、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
本基金在股票投资中注重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即以行业估值为基础，以行业基本面趋势变化为契机，结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在不同备选行业之间合理配置基金资产。
（1）行业估值分析
基于本基金管理人投研团队所采用的行业分类标准，本基金将全部备选行业重新划分为周期性行业和非周期性行业两大类。本基金根据行业历史的盈利波动性进行初步划分，盈利波动性比较大的划分为周期性行业，反之，盈利波动性比较小、相对稳定的划分为非周期行业。对于界于典型周期性行业和典型非周期性行业之间的行业，本基金在一级行业的基础上进行细分，根据各个细分行业的盈利波动性，自上而下最终确定周期性行业或非周期性行业的划分。
在分别完成对各备选周期性子行业和各非周期性子行业相对全市场的估值偏离度的基础上，本基金运用行业估值中枢模型，根据偏离度在整个投资周期内划分4个区域——一价值区域、进攻区域、防守区域和风险区域，按照金字塔的原则确定各备选行业在不同区域内的理论投资权重。
（2）行业基本面趋势分析
本基金对各备选行业的基本面趋势进行深入研究（量化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净利润增速），分别按照上行阶段（即底部反转或持续上升）和下行阶段（即高位回落或持续回落）对各备选行业的理论投资权重进行合理调整。
（3）辅助定性分析
在参考调整后的理论投资权重的前提下，本基金继续从经济周期、行业景气周期、宏观政策影响（如当时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等多方面深入研究，把握各备选行业的发展前景，选择并确定当期拟重点投资的领先行业。
3、个股投资
（1）自下而上建立股票初选库
本基金管理人首先从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行业特征、驱动因素及同业比较等定性方面对个股进行基本面研究，然后考察定量指标（如单季主营收入增速、单季净利润增速、单季毛利率、单季净利率、单季度ROE、年度主营收入增速、年度净利润增速、年度毛利率、年度净利率、年度ROE等财务指标及PE、PB、PS等估值指标），进行深入的分析评价，选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上市公司，组成股票初选库。
（2）在股票初选库中建立股票精选库
在股票初选库中，按照企业生命周期理论将股票划分为突出成长类——A类、高速稳定成长类——B类、高速周期性成长类——C类、成熟类——D类（D类又分为成熟/良性转折——D1类、成熟/周期性——D2类、成熟/防御性——D3类）。本基金管理人对股票初选库中的上市公司深入研究，构建财务模型，进行盈利预测，给出股票评级和目标价，提交详尽的标准研究报告，其中获得1、2、3评级的股票构成本基金的股票精选库。
4、债券投资
本基金债券投资以降低组合总体波动性从而改善组合风险构成为目的，采取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深入研究和分析，把握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取向，对未来利率变动趋势和债券市场投资环境做出合理判断。本基金债券投资采用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管理、期限结构配置、个券信用风险管理等策略，通过持有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分离债）、短期融资券、回购以及资产证券化产品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确定和构造能够提供稳定收益、流动性较高的债券组合，在获取较高的利息收入的同时兼顾资本增值。
5、权证投资
本基金将权证看作是辅助性投资工具，其投资原则为优化基金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本基金将在权证理论定价模型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趋势、权证的市场供求关系以及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合理定价。主要策略为低成本避险和合理杠杆操作。
（二）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2、投资分析团队对于宏观经济走势、宏观经济政策取向、行业增长速度等经济数据的量化分析的报告和建议；
3、投资分析团队对于企业和债券基础分析的报告和建议；
4、投资风险管理人员对于投资组合风险评估的报告和建议。
（三）投资决策机制
1、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议基金经理的整体投资策略和原则；审定基金经理季度资产配置和调整计划；审定基金季度投资检讨报告；决定基金禁止的投资事项等。
2、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基金的投资政策实施投资管理，确定具体的投资品种、数量、策略，构建优化和调整投资组合，进行投资组合的日常分析和管理。
3、基金经理助理/投资分析员：通过内部调研和参考外部研究报告，编写有关公司分析、行业分析、宏观分析、市场分析的各类报告，提交基金经理，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四）投资程序
1、研究部、投资部和集中交易室通过自身研究及借助外部研究机构形成有关上市公司分析、行业分析、宏观分析、市场分析以及数据模拟的各类报告，为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上述报告对基金的投资方向、资产配置比例等提出指导性意见。
3、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上述报告，并结合自身对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分析判断，形成基金投资计划。
4、集中交易室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执行证券投资组合计划，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
5、法律监察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监控。
6、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做出调整。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 × 80% ＋ 上证国债指数 × 15% ＋ 同业存款利率 × 5%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在考虑了基金投票组合的投资标的、构建流程以及市场上各个投票指数的编制方法和历史情况后，选定被市场广泛认同的沪深300指数作为本基金投票组合的业绩比较基准；债券组合的业绩比较基准则采用了市场上通用的上证国债指数；对于基金必须保留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了同业存款利率。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正常情况下，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将保持在80%左右，同时本基金也可根据市场环境对股票资产进行适当调整，如市场面临较大系统性风险，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最低可降至60%。因此，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资产配置比例基本可以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沪深300指数是沪深证券交易所第一次联合发布的反映A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沪深300指数的运行结果显示，该指数走势强于上证综合指数和深证综合指数。沪深300指数成份股为A股市场中市场代表性好、流动性高、交易活跃的主流股票，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能够反映市场主流投资的收益情况。
上证国债指数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按照国债发行量加权而成，可反映债券市场整体变动状况。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上述基准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股票指数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以及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主动管理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力争通过主动投资追求适度风险水平下的较高收益。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投资组合报告截止日为2015年12月31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77,742,143.86	93.03
	其中：股票	277,742,143.86	93.03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484,439.49	6.53
6	其他资产	1,331,843.16	0.45
7	合计	298,558,426.51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35,350.00	0.08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06,246,243.86	69.9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305,300.00	0.10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5,354,050.00	15.38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527,200.00	1.8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074,000.00	6.81
S	综合	-	-
	合计	277,742,143.86	94.16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517	泰亚股份	400,026	24,217,574.04	8.21
2	300367	东方网力	280,000	19,516,000.00	6.62
3	300285	国瓷材料	420,000	19,110,000.00	6.48
4	600485	信威集团	710,000	18,992,500.00	6.44
5	300310	宜通世纪	300,000	18,699,000.00	6.34
6	300144	宋城演艺	550,000	15,565,000.00	5.28
7	002008	大族激光	600,042	15,535,087.38	5.27
8	300017	网宿科技	250,000	14,997,500.00	5.08
9	002172	澳洋科技	1,000,000	14,880,000.00	5.04
10	300136	信维通信	500,051	14,776,507.05	5.01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
1）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65,923.9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63,754.4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334.60
5	应收申购款	95,830.1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31,843.16

2）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3）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基金的业绩报告截止日为2015年12月31日。
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合同生效至2009年12月31日	-16.60%	1.69%	-2.82%	1.75%	-13.78%	-0.06%
2010年	12.83%	1.39%	-9.23%	1.27%	22.06%	0.12%
2011年	-31.77%	1.26%	-19.80%	1.04%	-11.97%	0.22%
2012年	6.39%	1.23%	6.90%	1.03%	-0.51%	0.20%
2013年	25.92%	1.66%	-5.39%	1.11%	31.31%	0.55%
2014年	39.65%	1.46%	40.91%	0.97%	-1.26%	0.49%
过去六个月	-15.29%	3.68%	-12.43%	2.14%	-2.86%	1.54%

2、 基金的收益分配情况
本基金成立以来未进行收益分配。
3、 图示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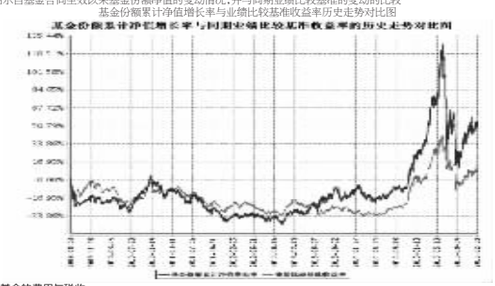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运作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运作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顺延。
3、本条第1款第（3）至第（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基金募集过程中所发生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从基金认购费用中列支，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等信息披露费用根据相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列支。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赎回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赎回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赎回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认购费
本基金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的大小分为不同档次，最高不超过1.2%，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元）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 100万	1.2%
100万≤认购金额< 300万	1.0%
300万≤认购金额< 500万	0.4%
认购金额≥500万	1000元/笔

认购费将用于支付募集期间会计师费、律师费、注册登记费、销售费及市场推广等支出，不计入基金资产。
2、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的形式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大小分为不同档次，最高不超过1.5%，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 100万	1.5%
100万≤ 申购金额 <300万	1.2%
300万≤ 申购金额 <500万	0.6%
申购金额 ≥500万	10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赎回费率随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 365天	0.50%
365天≤持有期< 730天	0.25%
持有期≥ 730天	0

4、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5、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办理基金申购或转换，适用网上交易费率，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具体规定。
6、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调整后的上述费率还将在最新的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7、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二、基金管理人”部分，监事会成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相关信息作了更新。
2、“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更新内容作了相应的更新。
3、“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
4、“十、基金的投资”部分，对基金投资组合报告作了更新。
5、“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对基金投资业绩作了更新。
6、“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根据前次招募说明书（更新）公布日至本次更新内容截止日的历次信息披露作了更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上接B72版）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了促进中国城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城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三）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最近三年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证券交易所对其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次数累计达到二次以上； （六）公司现任监事；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三）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公司现任监事；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原则上每两年至少参加一次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以及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董事会秘书，应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原则上每两年至少参加一次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董事会秘书，应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第六章 考核	删除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16-014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31号）核准，公司2015年12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896,652股，发行价为20.6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99,999,997.72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以下简称发行费用）人民币56,554,619.3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43,445,378.38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5年12月28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5022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013,764,429.02元（均为本年度使用），其中：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2,171,764,429.04元，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支出人民币1,499,999,999.98元，向承担募集资金项目的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增资90,000,000.00元，向承担募集资金项目的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增资38,812,222.77美元，折合人民币252,000,000.00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733,202,672.05元，与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729,680,949.36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3,521,722.69元，差异系截止2015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于2015年5月5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204075029000058496	活期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70170059109	活期	195,500,303.4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19370201040047702	活期	166,658,830.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8110801012700242586	活期	201,043,538.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3050163722700000039	活期	170,000,000.02
合计			733,202,672.0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5年12月29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321,764,429.04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天职国际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5718号《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